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之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评估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燕生

---

鞠新华

2015 年 12 月 31 日